



2005年11月2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注意 2005 年 10 月 28 日轮值主席国代表欧洲联盟发表的关于尼泊尔  
媒体条例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全文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埃米尔·琼斯·帕里（签名）



**2005年11月2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2005年10月28日轮值主席国代表欧洲联盟发表的关于尼泊尔媒体  
条例的声明**

欧洲联盟深为关切尼泊尔政府对尼泊尔媒体强制实施压制性限制的行动。新媒体条例中的修正案侵犯了表达自由权。

欧洲联盟谴责安全部队在枪口威胁下收缴加德满都“光明之城”调频广播电台播音设备。

如欧洲联盟三主席10月4日至6日访问期间所声明，尼泊尔人民想要一个权利属于人民、能够适当运作的民主制。表达自由，包括收听调频广播新闻，是有效民主制的基本先决条件。

尼泊尔人民有权在尊重人权和法治的社会生活。欧洲联盟呼吁尼泊尔政府维护《尼泊尔王国宪法》所保障的各项基本权利，给予尼泊尔人民他们的表达自由权。

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 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欧洲经济区内的欧足联成员国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赞同本声明。

---

\* 克罗地亚仍属稳定与结盟进程。